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0〕482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我市“十三五” 易地扶贫搬迁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区县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我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陕财办政债〔2020〕13 号）要求，现下达你区（县）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883.78 万元，其中：1883.78 万元用于置换 2018 年 6 月 20 日之后省移民集团统一承接的贷款， 万元用于 2020 年易地扶贫搬迁建设。本次下达的新增一般债券资金计入你区（县）2020 年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执行：

一、用于偿还易地扶贫搬迁贷款的债券资金，各县区财政局要将本次债券资金和本级预算安排的偿还利息资金（含上年度未缴利息）一并拨付县区移民平台，并督促平台于 4 月 21 日前将本息归还省移民集团，由省移民集团统一偿还相关贷款及利息，尽力压缩

贷款利息支出,防范产生罚息。逾期不归还的,将通过上下结算扣回。

二、切实加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规范资金拨付渠道,确保专款专用,严禁随意变更债券资金使用用途,并督促各方加快支出进度,管好用好债券资金。本次债券安排的具体项目,在6月底前汇总报省债务中心备案。

三、本次拨付的债券资金,利息由省级负担,本金由区县负责偿还(债券发行日期、期限、利率等信息见附件备注),各区县要尽早落实还本责任,确保到期债券按期偿还。

四、年底区县财政部门要书面向市财政局报告易地扶贫搬迁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易地扶贫搬迁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纳入方债务绩效评价范围。

附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新增一般债券分配表

